

## 勞動檢查 Q&A

Q1：什麼是勞動檢查？

A1：勞動檢查是政府為了維護勞雇雙方權益而對事業單位是否依法辦理勞動條件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所實施之檢查。

Q2：勞動檢查事項的範圍為何？

A2：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勞工保險條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Q3：勞動檢查是否應事先通知？

A3：勞動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執行職務，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但下列事項得事先通知：

- 一、勞動檢查法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或檢查。
- 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 三、職業災害檢查。
- 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Q4：事業單位是否能拒絕勞動檢查？

A4：檢查員為執行檢查，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Q5：事業單位如拒絕勞動檢查的後果為何？

A5：事業單位或行為人如有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Q6：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之權限為何？

A6：

- 一、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對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下列行為：
  - (一)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 受檢單位應備置文件資料、物品等，檢查員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必憑檢驗。
- 二、檢查員所為上述之行為，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檢查員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之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

Q7：勞動檢查程序為何？

A7：

- 一、檢查前：
- 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件（勞動檢查證或市府識別証等），並告知雇主及工會勞動檢查目的。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件者，得拒絕檢查（如需查證勞動檢查員身分，可電洽本處 25969998 轉各科室）。
- 二、檢查中：
-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會當場告知事業單位準備受檢相關資料及確認陪同人員的身份，除查驗相關資料外，並至勞工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
- 三、檢查後：
- 檢查員於實施檢查後即做成紀錄、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雇主、勞工遵守勞動法令之意見，並請陪同人員於紀錄內簽名確認。

Q8：勞動檢查結果處理情形為何？

A8：

- 一、檢查結果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將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
- 二、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 三、檢查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實施檢查時，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可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 四、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以周知勞工。

Q9：事業單位遭停工處分，應如何處理？

A9：事業單位應就停工原因進行改善，並得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復工；**檢查機構將於收到復工申請之日起六日內針對事業單位停工原因之改善進行復工檢（審）查。**事業單位如未經檢查機構復工檢查合格即使勞工在場作業，將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請主管機關核轉司法機關偵辦。

Q10：事業單位如不服勞動檢查結果，其救濟途徑為何？

A10：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不服，可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於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處向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市府路一號）提出訴願；亦可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處提出異議；**或訴願、異議同時併提。